

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河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五五”规划 2026 年度一般课题 立项通知书

豫北医学院 钱慧琴同志：

您申报的课题经专家评审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核，已获准立项，并由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河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五五”规划 2026 年度一般课题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教办教科〔2026〕142 号）公布。

课题名称：新医科引领下 AI 赋能药食同源药学人才培养的课程群改革与实践

课题批准号：2026YB0390

课题组成员：娄晓月 李春燕 齐建利

根据《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与成果评奖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接受立项的《河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五五”规划一般课题申请书》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接此《通知书》后，请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，且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（<http://www.hnedur.cn>）官网，将《开题报告》《中期报告》上传至“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”，未及时上传材料的会影响课题的鉴定结项。

2. 公开发表课题成果须独家注明“河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五五”规划课题+课题名称+课题批准号”等；课题组不得利用课题名义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。

3. 研究事项原则上不允许变更；课题名称以“立项通知书”为准；研究时限按申报文件执行，逾期即予撤项，被撤项的主持人，三年内不得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。

若对以上规定不接受，请来函说明，经我办审核批准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联系电话：0371-65900037。

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0 日

